

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湛江市坡头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（坡头镇交通路喇叭口扩建工程项目拆迁安置用地）》 成果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局编制的《湛江市坡头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（坡头镇交通路喇叭口扩建工程项目拆迁安置用地）》已于2026年7月9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。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成果相关内容予以公告。

一、批准机关：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《湛江市坡头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（坡头镇交通路喇叭口扩建工程项目拆迁安置用地）》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6年7月9日

四、方案情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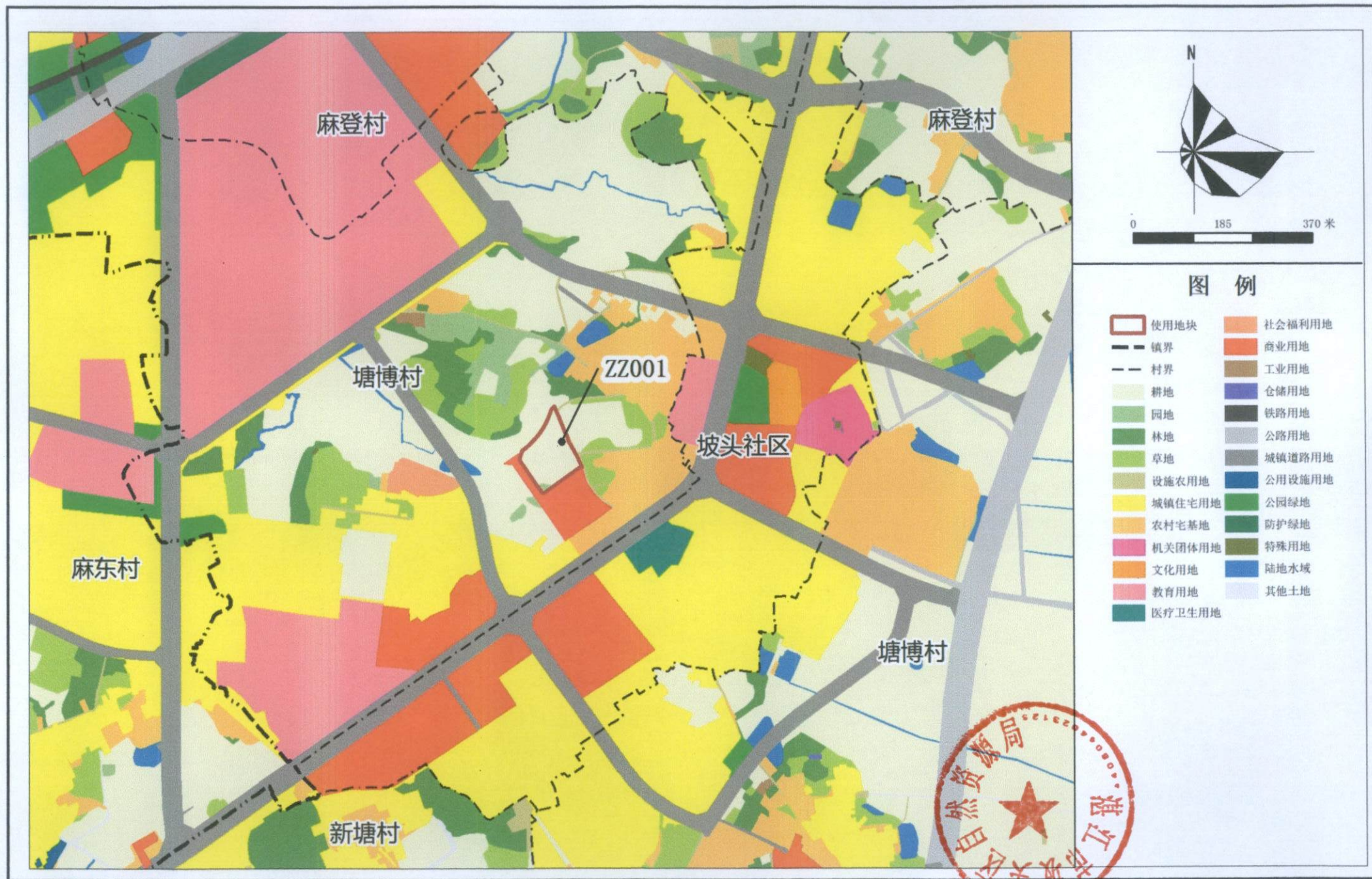
本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拟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1.1700公顷（平面面积1.1701公顷），共涉及1个地块，位于坡头镇塘博村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。

五、规划图件：见附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坡头区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

制图单位：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制图日期：2026年4月

坡头区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制图单位：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制图日期：2026年4月